



关于推荐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推广示范基地的通知

苏农办科〔2016〕17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委（农林局、农业局、林牧业局），
有关单位：

为构建适应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农业科技成果集成创新与推广转化，“十三五”期间全省计划建设20个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做好体系技术集成创新成果的示范应用工作，每个体系拟选择建设若干个推广示范基地，现就推广示范基地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目标与范围

（一）建设目标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以农产品为单元，以农业产业科技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为主线，覆盖粮食、畜禽、园艺等优势产业，每个体系分别设立一个产业技术集成创新中心（首席专家领衔）、若干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岗位专家负责），和依托农技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农业科技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若干个推广示范基地（基地主任承接）。产业技术体系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优化农业科技资源，组织优势力量开展共性与关键技术研发、集成

和示范，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解决现代农业产业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科技难题，着力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竞争能力。

（二）建设范围

2017年，拟优先建设水稻、小麦、玉米、特粮特经、蔬菜、西甜瓜、葡萄、草莓、花卉、茶叶、生猪、肉羊、肉鸡、蛋鸡、水禽15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二、推广示范基地及负责人要求

（一）基地主要功能

基地负责承接产业技术体系新成果试验示范、熟化集成和转化推广；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新装备的综合示范；组织观摩、推介、培训及创业实训等活动，培训技术推广人员、科技示范户和职业农民；带动建设5个以上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技术推广覆盖率80%以上；调查、收集生产实际问题与技术需求信息，监测分析疫情、灾情、市场等动态变化并处理相关问题。每个推广示范基地成立由农技推广机构、科教管理部门、农民培训机构、农业信息服务机构、新型经营主体等组成的推广示范工作组，统筹推进本地科技研发、集成转化、推广培训等工作。

（二）基地申报条件

1、基地所在地区应为本产业农产品优势产区，推广体系健全，技术实力强，近年来承担过部、省相关科技推广项目且执

行效果良好，有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的积极性和能力。

2、基地须明确一个管理依托单位，即基地主任所在单位，原则上依托单位应为县级及以上农业推广机构，也可为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或农业科技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须具有法人资格。一个单位最多承建 2 个不同产业推广示范基地。各级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优先推荐申报。

3、基地具备开展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的基础条件，能够代表和引领当地该产业科技发展。重点在推广机构自有基地、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列入政府优先扶持目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部省级畜牧示范场、省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等新型经营主体生产基地选择设立，须实质性生产经营 3 年以上，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发展潜力较好。

4、粮油作物基地核心面积 100 亩以上，特粮特经和设施园艺基地面积 50 亩以上，生猪年出栏 10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300 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4 万只以上、蛋禽存栏 1 万只以上。产地或产品通过“三品”认证。示范推广场所、仪器设备与设施齐全，有物联网技术应用（或电子商务）基础，体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基地土地使用权自申报之日起有 5 年以上稳定使用权。

5、基地所在地主管部门有较高的积极性，能够积极支持基地建设及协调、保障基地主任及其工作组顺利开展各项示范推

广活动。

(三) 基地主任资格

1、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正派，身体健康，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1 年 12 月 30 日之后出生），近 5 年从事本产业相关领域工作，目前在职，有充足时间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或参与过市级以上科技项目，工作业绩突出；拥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指导生产实践经验。

3、在当地有较强的影响力，能够牵头组织 5 名以上技术人员组成的推广示范工作组，包含负责品种试验筛选推广、栽培（养殖）技术试验集成、病虫害（疾病）防控、科技管理、农民培训、信息服务等人员。

4、未入选国家产业技术体系，能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服从主管部门领导、协调，能够按照首席专家和岗位专家以及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主动配合，做好产业技术体系的相关工作。

5、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有较高的积极性，能够提供保障基地主任顺利开展各项示范推广活动所需要的必备条件。

6、同一基地具备不同产业示范功能的应合并申报，明确 1 名基地主任；每名科技人员可跨产业兼任不超过 2 个基地的主任。

三、推荐程序与要求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愿申请、择优组合、审核推荐等程序进行推荐。具体推荐程序如下：

1、自愿申请。由基地主任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后，自行组建推广示范工作组，确定推广示范基地地点，填写《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广示范基地推荐书》(格式见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2)装订成一册。

2、优化组合。基地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对工作组成员及基地进行择优组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正式提出推荐意见，一并将申报材料和《推广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报各设区市农委。同一个产业推广示范基地，每县限推荐1个。

3、初选推荐。各设区市农委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农委推荐同产业推广示范基地不超过2个，于12月5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和《推广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报我委科教处，相关材料电子文档刻录光盘一并报送。

4、省级遴选。我委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遴选，经公示后综合确定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广示范基地名单。

联系方式：葛自强，025-86263803，jsnlkj@126.com。

- 附件：1．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广示范基地推荐书
- 2．申报材料附件要求
- 3．推广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9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21日印
